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1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平安财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号）。平安财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平安财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平安财富从事咨询类业务，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和其他顾问服务等。其中，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协助设计融资交易结构、协助对接金融机构、协助设计融资方案、融资可行性分析、融资相关培训等；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包括为外部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投后管理、退出方案等投资顾问服务，为外部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提供客户服务；其他顾问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债务重整顾问服务、促成业务合作等。上述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平安财富管理的多只私募基金产品涉及关联交易，但平安财富未按照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上述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2017年2月至4月，平安财富成立平安财富智成1号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财富稳赢16号、17号、18号、19号私募投资基金等5只产品；上述5只产品均存在对外募集行为，

；但平安财富未在协会办理上述5只产品的备案手续。上述5只产品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提前清算。上述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平安财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项系既往发生，平安财富已进行整改；平安财富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协会检查；平安财

富不再新增业务，正推进存量业务退出。

二是平安财富接受协会对其的纪律处分措施。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项均为平安财富整体层面交易决策，非某个具体个人主观因素主导；上海证监局已对平安财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但未对个人进行处罚；恳请协会豁免对其高管的个人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平安财富对相关违规行为予以承认，其提出的就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的陈述，协会前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形。

二是违规事项即使是平安财富的公司整体经营行为，但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也应当对平安财富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平安财富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 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 上海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